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翠珍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複 代理人 朱婉宜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翠珍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1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2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
03 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4 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5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6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8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9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0 二、經查，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張翠珍，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
11 之情事，乃於民國111年1月26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2年4
12 月28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13 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9號執行清算程
14 序。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
15 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16 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112年度司執消
17 債清字第29號等資料，債務人名下僅有形式外觀上無經濟價
18 值之汽車，除此，已查無清算財團財產，是本院考量程序成
19 本、財產性質及特性等因素後，認無另行召開債權人會議之
20 必要，並於113年1月5日函請聲請人及所有債權人就擬裁定
21 終止清算程序，請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
22 人，則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
23 提出有關資料到院，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嗣本
24 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1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
25 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
26 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
27 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
28 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30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31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 01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
02 消債清卷第655頁）
- 03 (二)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
04 消債清卷第657頁）
- 05 (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
06 第659頁）
- 07 (四)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
08 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
09 司執消債清卷第665頁）
- 10 (五)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懇請
11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69頁）
- 12 (六)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13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4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71-673頁）
- 15 (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16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但書第8款規定之不
17 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77-67
18 8頁）
- 19 (八)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20 懇請鈞院職權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79頁）
- 21 (九)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應予免責，
22 懇請鈞院職權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81頁）
- 23 (十)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應予
24 免責，懇請鈞院職權裁定。（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83頁）
- 25 (十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有消費
2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但書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
27 懇請鈞院裁定不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85頁）
- 28 (十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
29 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
30 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87頁）
- 31 (十三)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

01 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
02 執消債清卷第689頁）

03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
04 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5 懇請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707頁）

06 (五)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就聲請人
07 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懇請
08 鈞院職權調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711頁）

09 (六)債務人：聲請人即債務人並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0 及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實無
11 力償清，懇請鈞院准予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63-664
12 頁）

13 (七)其餘債權人均經本院函催陳報其等之意見，並有送達回證（
14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607-653頁）在卷可稽。

15 四、經查：

16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
17 在：

18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3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4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5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4月2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6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27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28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29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30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31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1 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
02 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4 2.參酌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認定狀況，依聲請人
05 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06 清單、南山人壽保險單狀況表（參調解卷第51至119頁），
07 顯示聲請人名下有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契約11份，此無保
08 單價值解約金；有汽車乙輛，此外並無其他任何財產。另其
09 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係自109年1月
10 26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故以109年1月起至111年1月止之
11 所得為計算。據聲請人所提出109、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2 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09、110年薪資所得收入總計皆
13 為0元，是於109年1月起至000年00月間，薪資所得總計約為
14 0元。再依聲請人所提出，於監獄中服刑平均每月勞作金約
15 為927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每月所得收入應為927
16 元，堪可認定。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後，聲請人陳報仍於法務
17 部○○○○○○○○○○服刑中，聲請人每月勞作金約為927
18 元，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927元計算。另
19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337
20 元。結算：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未有餘
21 額（計算式：927－18,337＝－17,410元），確無法清償債
22 務。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
23 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24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25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本院綜合上情，堪認聲請人客觀
26 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
27 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28 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
29 用後，應認定確實屬無清償之能力。

30 3.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後入不敷出，
31 而無餘額。【參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66號裁定，計算

01 式：927×24元-18,337×24元=-417,840元)】，故縱使法院
02 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等其他固定
03 收入，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後有餘額，亦與消債條例第13
04 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要件不合。

05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總額扣除支出後，
06 無餘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之收支狀況，核與消債條
07 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要件不合，應認無清
08 償之能力。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無分配清
09 償，然仍應認聲請人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
10 由存在。

11 (二)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
12 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
13 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責，
14 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15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
16 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
17 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
18 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
19 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0 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22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23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8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書記官 盧佳莉